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4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翁仲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久長汽車有限公司、王麗敏及蘇進財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修正說明表明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再依起訴時臺灣銀行本行賣出現金匯率計算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5萬54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9728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7萬8672元後，尚應補繳10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 
書記官 吳佳玲